香港大學學生會
二零一七年度迎新時期
迎新守則同意書

如屬會／其他單位選用此表格提交申請，即表示該屬會／單位同意遵守「香港大學學生會二零一七年度迎新守則」。 如屬會／其他單位填寫表格內容有誤，香港大學學生會評議會迎新事務委員會（迎委會）有權取消其申請資格。

屬會／其他單位名稱：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職位：_____

電話：_____ 電郵：_____

是否香港大學學生會之屬會、學社聯會、體育聯會、文化聯會、校園傳媒或普選評議員？

□ 是	如為上述其中一種單位，請填寫以下部份。 分類： □ 院會 □ 學術屬會 □ 學社聯會、體育聯會、文化聯會或經其附屬於香港大學學生會的屬會 □ 舍堂學生會／宿生會 □ 校園傳媒 □ 普選評議員
□ 否	如非上述列出的學生組織，需經迎委會批准方可以特別團體身份參與本年度的迎新時期。該學生團體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下午五時前提交以下文件予迎委會（如有）： 1. 該學生組織憲章，或其他顯示其架構、運作的文件； 2. 該學生組織希望在迎新時期舉辦的所有活動的計劃書； 3. 該學生組織的會員名單； 4. 顯示該學生組織財務狀況的文件； 5. 迎委會認為該學生組織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如欲於以下時段申請資源，請於該時段旁的空格填上「✔」。

□ 迎新時期（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至八月九日及八月十二日至十月一日）

□ 新生註冊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至八月十一日）

如欲在新生註冊日申請考試枱（最多 3 張）及櫈（最多 4 張），請於空格填上「✔」，並於橫線上填上所需數量。

□ 考試枱（_____張） □ 櫈（_____張）

各屬會／單位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下午五時前填妥表格並遞交至學生會辦事處，逾期遞交將被視作放棄參與迎新時期及新生註冊日的一切活動，亦不會獲分配任何資源。

聯絡人簽署 _____ 屬會／團體蓋章 _____